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956.96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1.3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550.00	550.00
合计	0.00	0.00	0.00	3,468.3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上市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 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

2012 年 8 月 22 日